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47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學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羅仁志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72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212號），提起上訴，本院適用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陳學訓緩刑參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陳學訓於準備程序明示僅對原審判決之量刑上訴，並對原判決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部分，撤回上訴，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撤回上訴聲明書在卷可佐（本院卷第68、73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其餘則非本案審理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

被告家中為單親家庭，長期收入不穩定，背負龐大之經濟壓力，為賺取金錢貼補家用，一時思慮未周而犯下本案，客觀以言，尚非不可教化，衡酌本案之具體犯罪情節、被告之主觀惡性及犯罪後情狀等觀之，堪認被告於犯後尚知正視己非。又被告既於本案偵查、一審及二審程序均主動坦承犯行，並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新台幣（下同）6,000元，深具

悔意，可認被告經此教訓，應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請給予被告改悔向上、復歸社會之機會，予以從輕量刑。本案被告先前未曾有任何前科紀錄，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然已坦承犯行，深具悔意，已如前述，又被告目前已在台中市西屯區之逢源商行擔任櫃檯人員，已有穩定正當之工作，且在職表現良好。被告已於民國114年12月1日與告訴人陳珮微達成調解，並於調解成立之同時給付現金18萬元予告訴人，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並已獲得告訴人之原諒，告訴人並請求法院予以從輕量刑，併為緩刑之宣告，請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和緩刑，使被告得以在積極正向之環境中學習正確之人生態度，以啟自新，並得以繼續陪伴相依為命之母親等語。

三、上訴論斷：

㈠量刑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按刑罰之量定，為法院之職權，倘法院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所量定之刑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無顯然失當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本件原判決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並非屬毫無謀生能力之人，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個人財富，僅為貪圖輕易獲得高額報酬，竟參與詐欺集團犯罪，並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揮，佯裝為幣商人員與告訴人進行虛擬貨幣交易，而擔任收取詐騙贓款並轉交上繳予詐欺集團上手成員等面交車手工作，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得以輕易順利獲得告訴人遭詐騙款項，因而共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並造成告訴人因此受有財產損失，足見其法紀觀念實屬偏差，其所為足以助長詐欺犯罪歪風，並擾亂金融秩序，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且影響國民對社會、人性之信賴感，並除徒增檢警偵辦犯罪之困難之外，亦增加被害人求償之困難度，其所為實屬可議；惟念及被告於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致其所犯所生危害之程度未能獲得減輕；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及所生危害之程度，及其參與分

擔本案詐欺集團犯罪之情節、所獲利益之程度，以及告訴人遭受詐騙金額、所受損失之程度；併參酌被告就本案所為一般洗錢犯行合於上述自白減刑事由而得作為量刑有利因子；另酌以被告於本案發生前並無其他犯罪科刑紀錄，素行尚可；暨衡及被告受有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及其於該院審理中自陳現從事商行櫃台人員工作、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以及尚須扶養母親等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經核原判決已考量被告如刑法第57條相關各款規定之犯罪情狀，就裁量權之行使並無明顯濫用致有違背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情事，要無不當，自應予維持。被告雖執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科刑不當，核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部分，列為緩刑審酌。

㈡緩刑之說明：

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情形，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審酌被告一時輕忽罹於刑典，嗣後於原審理時及本院審理時既已知坦認犯行，並勉力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已依約賠償全部金額以填補行為所生之損害，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63、64頁），為所犯付出相當之代價。本院諒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已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即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諭知被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如被告有違反緩刑負擔情事，仍得撤銷緩刑，執行原審所諭知之有期徒刑1年，藉此督促被告在社會上可以本於自由意志，具備自我負責能力並以合法方式從事各項活動。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芝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中和

法　官　莊崑山

法　官　陳紀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書記官　蔡佳君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